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民眾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倘無肇事記錄將有保費優待，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，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，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，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，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，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實施多時，不少車主最近正面臨續保事宜。雖然新制車險費率結構增加「無肇事紀錄減費」項目，但不少車主在向保險公司續保時，部分保險公司卻未減費。因依新法規定保汽、機車強制責任險前年度無肇事理賠，次年度可享強制車險保費減免。
- 二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的規定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之制定，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，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。一旦加入該保險後，自加入以來的所有違規肇事紀錄都會作為日後計算費率等級的依據。舉例來說，若是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記錄的被保險人，一律以第 4 級的係數 1.00 計費，即沒有減費也沒有額外加費；但每經過一次違規肇事賠款記錄，會立即增加 3 等級，以第 7 等級的係數（1.30）計算保費，保費將上揚 3 成，最高加費至第 10 等級即加費 6 成。若第一次投保者一年內無賠款記錄者，即可降 1 級，亦即享受減費 18% 的優惠；若連續三年沒有肇事紀錄者，可享受減費 30% 的優惠。
- 三、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，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，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，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，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，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。